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1-023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3,215,8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5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69,911,873.2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3,215,8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7.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6.7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

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7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西省萍乡市经济开发区清泉生物医药食品工业园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咨询

联系人：张婷

咨询电话：0799-7175598

传真电话：0799-6239955

七、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